（上接A43版）

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10月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10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8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38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10月13日（T+4日）在《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0年10月9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格}\times(1+\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0年10月1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0年10月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10月1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0月1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6.28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泛亚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86”。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年9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6.2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9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446.25万股“泛亚微透”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4,0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16.28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9月2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0月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9月2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网上投资者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开立资金账户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9月29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年9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9月29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9月3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30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9月3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0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10月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0年10月12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十三）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1,041.25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10月1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10月13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

联系人：王少华

联系电话：0519−8531358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3809

发行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9月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楼　邮编：200021

致：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欧龙律师、张博文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本所律师”），担任东方投行作为主承销商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配售有关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配售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监管要求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主承销商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泛亚微透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核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配售方案》”）、《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等资料，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东证期货泛亚微透高核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

1、东证创新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东证创新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东证创新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7628560W，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2年1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张建辉，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2层，注册资本为58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持有东证创新100%的股权，系东证创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证创新系东方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东证创新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持股100%）东方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东证创新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的《东证期货泛亚微透高核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进行查询，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设立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6,125万元，管理人为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期货”），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设立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姓名、职务及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1	张云	董事长、总经理	是	3,605	58.86%
2	邹东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560	9.14%
3	李建革	董事、副总经理	是	560	9.14%
4	朱鸣钢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是	350	5.71%
5	蒋励	财务总监	是	350	5.71%
6	王爱国	总经理助理	否	350	5.71%
7	郭乃强	销售总监	否	350	5.71%
合计				6,125	1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0年8月22日，泛亚微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175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6,125万元，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关联董事张云、邹东伟、李建革、朱鸣钢回避表决。

除高级管理人员外，前述认购人员均为发行人业务部门主管、业务骨干、子公司高管等公司核心员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通过。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东证期货担任管理人，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0年8月19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LP495。

（2）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东证期货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员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④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⑤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东证期货，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东证创新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东证创新系保荐机构东方投行母公司东方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直接持有东证创新100%的股权；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东证创新、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配售对象、配售规模、配售期限如下：

1、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1,75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简称“东证创新”）；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证期货泛亚微透高核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

3、配售规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业务指引》，东证创新初始认购比例为5%，预计认购87.50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9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上限为10%，参与认购规模上限175.00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6,125.00万元。

4、限售期限

东证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阅东证创新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东证创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查阅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及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参与人员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能够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家数和比例，保障股票上市后必要的流动性，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其中东证创新拟认购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符合《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东证创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出资份额明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东证创新系东方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系发行人保荐机构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述战略投资者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承诺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符合《业务指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

四、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相关的承销协议、配售方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主承销商、东证创新、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次发行向东证创新、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的过程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过程中，与拟参与认购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不正当的利益安排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战略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承诺认购金额的合法资金来源，且均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正本陆份，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欧　龙　张博文
2020年9月18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7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9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15号文同意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主承销商对泛亚微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7月22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5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2020年第56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泛亚微透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9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0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期货”）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东证期货泛亚微透高核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175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6,125万元，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关联董事张云、邹东伟、李建革、朱鸣钢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即“东证期货泛亚微透高核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东证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东证创新跟投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东证创新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东证创新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预计认购87.50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9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参与规模

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上限为10%，参与认购规模上限175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6,125万元。

本次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未超过10名，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东证创新拟认购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符合《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东证创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	913100005762856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注册资本	5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自	2012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2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人员	董事：张建辉（董事长）、金兆强、金文忠、杨洁琼、姚远 高管：金兆强（总经理） 监事：杜卫华

（2）控股股东

东证创新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之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东方证券直接持有东证创新100%的股权，系东证创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东证创新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母公司东方证券之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东证创新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持股100%）东方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东证创新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东方证券、东方投行、东证创新与发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证创新出具的承诺，东证创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主承销商核查了东证创新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东证创新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

2、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东证期货泛亚微透高核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0年8月12日
募集资金规模	6,125万元
管理人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金额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1	张云	董事长、总经理	3,605.00	58.86
2	邹东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60.00	9.14
3	李建革	董事、副总经理	560.00	9.14
4	朱鸣钢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核心员工）	350.00	5.71
5	蒋励	财务总监	350.00	5.71
6	王爱国	总经理助理（核心员工）	350.00	5.71
7	郭乃强	销售总监（核心员工）	350.00	5.71
合计			6,125.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2）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相关费用。

除高级管理人员外，前述认购人员均为发行人业务部门主管、业务骨干、子公司高管等公司核心员工。

经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茂凯德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情况

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由东证期货担任管理人，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0年8月19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LP495。

（3）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东证期货泛亚微透高核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证期货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员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④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⑤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4）战略配售资格

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系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二）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战略配售对象分别签署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发行人与上述战略配售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合规性意见

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东证创新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也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也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泛亚微透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